

國立中興大學貸款契約書(草案)

立約人：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，○○○銀行(簡稱乙方)，茲因甲方辦理「興建興大二村學生宿舍融資案」需要向乙方貸款，特訂立本契約如下：

一、貸款方式：信用貸款。

二、貸款額度：新台幣 1 億元整。

三、貸款期限：20 年。

四、貸款利率：

(一)利息支付以動撥前一天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為基準利率加(減)年利率 % (決標日合計約年利率 %)，並於基準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。

(二)利率之調整自前項所約定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利息自借款撥入甲方指定專戶之日開始按日計算，一年均以每年 365 日為計息基礎，遇閏年不變，並按日計算累計，即按日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約定年利率再除以 365 逐日計算累積。

五、撥款方式：一次動支，並於決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撥入甲方指定之帳戶。

六、償還方式：

(一)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支付利息(如遇星期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)；貸款按本息平均攤還法於動支後第五年起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攤還本金(如遇星期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)。

(二)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，如經
甲方請求時，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。

(三)甲方得視財務調度情況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貸款，
由乙方依約定利率以實際天數按日計算利息，不收取
任何違約金或其他費用。

七、利率調整通知：

引用之基準利率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未達 500 萬元
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告知方式由中華郵政網站公告其內容
外，乙方另佐以書面方式通知。

八、本契約甲乙雙方代表人變更時，承受其職務之人即為當
然代表，無須辦理契約變更。

九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有關法令及銀行公會規章暨
銀行一般慣例辦理外，悉由甲、乙雙方以書面協議定之。

十、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
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契約正本 2 份，副本___份，正本由甲乙方各執 1
份，其餘副本由甲、乙方相關單位收執。

甲乙雙方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上開全部條款內容並已充分瞭解，承諾簽訂本契約，簽章如下：

甲方

國立中興大學

代表人：薛富盛

統一編號：52024101

地 址：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
乙方

銀行名稱：

代 表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